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五）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设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科、公务用车管理科、膳食管理科、服务保障科。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景德

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 1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433.93	583.98	11,84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5.39	436.19	11,849.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85.39	436.19	11,84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80	373.8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569.20	0.00	11,569.20
2010350	事业运行	62.39	62.3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7	7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7	74.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	31.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	31.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	17.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	9.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5	0.00	0.4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45	0.00	0.4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45	0.00	0.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9	42.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9	42.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9	42.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433.18	583.98	11,84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5.39	436.19	11,849.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85.39	436.19	11,84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80	373.8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569.20	0.00	11,569.20
2010350	事业运行	62.39	62.3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7	7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7	74.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	31.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	31.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	17.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	9.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9	42.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9	42.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9	42.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83.98	540.83	4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3	540.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08	139.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63	60.63	0.00
30103	奖金	121.35	121.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60	47.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5	49.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	24.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0	21.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1	9.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9	42.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8	23.7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0.00	43.15
30201	办公费	6.88	0.00	6.88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0	0.00	17.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0.00	7.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306.00	0.00	0.00	0.00	5.00	301.00	201.00	1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63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年度绩效总目标		负责全市全市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车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找定、配备、更新、维修、调配、处置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反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监督管理检查数		≥	12	次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	4500	人/天	
		车辆维护数		≥	86	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	100	%	
		重大应急、接待、调研用车使用程序合规率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保障党政机关运行		=	1	年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单位满意度		≥	96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6年度)			
3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保障项目_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4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7.02	
6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7		其他资金	0	
8		上年结转	0	
9	总绩效目标			
10	为保障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已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金	=286.75万元/季度
13			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8.73万元/月
14			食堂设备维修费	=0.06万元/月
15			油烟机清洗费	=0.06万元/月
16			物业费用	=38.1万元/月
17			水电气费用	≤76.5万元/年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机关食堂的专项考核检查	=12次
19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1100人
20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79710平方米
21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4500平方米
22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23		时效指标	餐饮、物业保障时间	=12月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有效提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26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243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7.6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243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6.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43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6.94 万元。上年结转 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243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7.6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118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9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5.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9.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3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3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与上年持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43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7.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5.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4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118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99.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9.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3.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9.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37%。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14 辆。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其中二级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1849.95 万元。

1) 项目概述

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入驻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城大厦调度会》《景德镇市财政委托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定审报告关于景德镇市市民中心、市新城大厦、市财政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中标通知书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

1. 食堂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餐具日常清洗消毒等工作;
3. 负责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以及人事管理等;
4. 维护就餐人员秩序,负责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电视等;

5. 每天定时清理餐厨垃圾，每月定时清理油水分离池、下水管道等，确保油水分离池正常运转；

6. 食堂现有设备、现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1787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06.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5.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201.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